

# 基隆市衛生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9 日府授衛檢貳字第 1010109788B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30 日府授衛檢貳字第 1030300898B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01 日府授衛檢壹字第 1090350217B 號令修正全文 11 條

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1 日府授衛檢壹字第 1110350027B 號令修正第 6 條附表 2

第一條 本辦法依規費法第十條及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基隆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，執行機關為基隆市衛生局（以下簡稱衛生局）。

第三條 本辦法受理種類如下：

- 一、食品微生物檢驗。
- 二、食品化學檢驗。
- 三、食品添加物檢驗。
- 四、化粧品檢驗。
- 五、營業衛生檢驗。
- 六、其他經本府認定之衛生檢驗。

前項各款檢驗項目及檢驗樣品之送驗量，由衛生局另定並公告之。

第四條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依據本辦法向衛生局提出申請：

- 一、各縣市民眾。
- 二、國內依法設立之公司、商業或法人團體。

衛生局得以專案計畫檢驗方式，受理前項資格以外之申請案件。

第五條 申請者應檢附足量之送驗樣品及下列文件：

- 一、申請表（如附表一）。
- 二、身分證或公司、商業、法人團體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- 三、寫明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之回郵掛號信封一個。
- 四、委託他人申請者，應另附申請人出具之委託書。

申請文件未符合前項規定者，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。

第六條 申請者應繳納檢驗規費；收費基準如附表二。

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，按前項收費基準百分之八十計收：

- 一、設籍基隆市市民。
- 二、事務所設立登記於基隆市之公司、商業或法人團體。

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受理：

- 一、非第三條規定之檢驗種類或項目。
- 二、申請文件經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。
- 三、檢附檢驗之樣品，已逾保存期限。

第八條 申請案件涉及消費糾紛、民事賠償或刑事案件之虞者，應不予受理。樣品未開始執行檢測者，應予返還並辦理退費；樣品已開始執行檢測者，不予返還且不辦理退費。

檢驗結果僅供申請者參考，不得據為判定合法與否及整批產品狀態之結果證明。

第九條 申請樣品之採樣、保存及運送過程，未經衛生局確認者，僅對所送樣品當時狀態進行檢驗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停止受理申請：

- 一、儀器定期保養或檢修期間。
- 二、儀器關機後，復機所需調校期間。
- 三、其他不可抗力之突發事件處理期間。

第十條 衛生局應於受理申請後，三十個工作日內完成檢驗報告；必要時，得延長一次。延長時間最長不得逾三十個工作日。

申請者不得以複製、影印、轉載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檢驗報告作為宣傳、推銷或營利等商業行為之用。如有損害民眾權益者，應自負相關責任。

違反前項規定者，衛生局應通知申請者停止使用該檢測報告，並自通知之日起，六個月內不受理其衛生檢驗之申請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## 附表一

## 基隆市衛生檢驗申請表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產品名稱			
檢驗種類		檢驗項目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食品微生物檢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食品化學檢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食品添加物檢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化粧品檢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營業衛生檢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其他經本府認定之衛生檢驗			
產品數量/重量		製造日期或保存期限	
包裝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散裝		
收費金額	總計新臺幣：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規費收據編號：_____		
附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影本。申請者設籍於基隆市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、商業或法人團體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 公司、商業或法人團體設立登記在基隆市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書（委託他人申請者應檢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寫明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之回郵掛號信封一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規費收據影本。		
備註：1. 收費請參考基隆市衛生檢驗規費收費基準。 2. 檢驗樣品之採樣、保存及運送過程，未經衛生局確認者，僅對所送樣品當時狀態進行檢驗，所得檢驗結果僅供參考，不得據為判定合法與否及整批產品狀態之結果證明。 3. 申請時請詳閱背面檢驗申請注意事項。			
申請人： 地址： 電話： 申請代理人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地址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電話： （應有申請人簽章；申請人為公司、商號或法人團體者，應加蓋大印及負責人印章）			
服務窗口收件人簽章：			
收件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			

## 基隆市衛生檢驗申請注意事項

### 壹、申請衛生檢驗，應檢附足量之送驗樣品及下列文件：

- 一、填寫衛生檢驗申請表一份。
- 二、自然人申請者，應附身分證影本；公司、商業或法人團體申請者，應附公司、商業或法人團體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- 三、寫明收件人姓名、地址回郵 30 元掛號信封一個。
- 四、委託他人申請者，應另附申請人出具之委託書。

### 貳、檢驗項目與費用：

本局受理以下六大類之衛生檢驗申請，申請衛生檢驗，應繳納檢驗規費；其項目與收費詳如基隆市衛生檢驗規費收費基準。

- 一、食品微生物檢驗。
- 二、食品化學檢驗。
- 三、食品添加物檢驗。
- 四、化粧品檢驗。
- 五、營業衛生檢驗。
- 六、其他經本府認定之衛生檢驗。

### 參、樣品需要量：

- 一、一般食品三百公克以上（固體）、三百毫升（液體）、錠劑或膠囊約三十粒以上，且最好以原包裝送驗。
- 二、化妝品儘量以原包裝送驗，重量至少二十公克，若檢體為面膜，請以原包裝送驗，至少提供三片以上送驗。
- 三、泳池水三百毫升。
- 四、若為申請食品微生物檢驗需依包裝標示之保存條件送驗。

### 肆、受理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

### 伍、服務地點：基隆市衛生局 檢驗科

地址：206 基隆市七堵區工建路 2 號

電話：02-24529859

附表二

基隆市衛生檢驗規費收費基準表

分類 序號	衛生檢驗 種類	衛生檢驗項目	衛生檢驗規費收費基準(單位：新台幣元)
1	食品微生物檢驗	生菌數	每一項為 1,000 元，每增加一項加收 500 元
		大腸桿菌群	
		大腸桿菌	
		綠膿桿菌	每一項為 2,000 元，每增加一項加收 500 元
		糞便性鏈球菌	
	食因性病原菌—大腸桿菌 O157:H7、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、腸炎弧菌、沙門氏菌、金黃色葡萄球菌、腸桿菌科，或依衛生局認定之中央公告(建議)檢驗方法得檢驗項目辦理	單一微生物為 2,000 元	
2	食品化學檢驗	重金屬—鉛、鎘、鋅、銅、汞、砷、銻，或依衛生局認定之中央公告(建議)檢驗方法得檢驗項目辦理	單一元素為 2,000 元，每增加一個元素加收 500 元
		甲醛	每一項為 2,000 元
3	食品添加物檢驗	甜味劑-糖精(saccharin)、甘精(duclin)、醋磺內酯鉀(aesulfame ptassium)、環己基(代)磺醯胺酸(cyclamate)，或依衛生局認定之中央公告(建議)檢驗方法得檢驗項目辦理	單一成分為 1,000 元
		防腐劑-苯甲酸(benzoic acid)、己二烯酸(sorbic acid)、去水醋酸(dehydration acetic acid)	每一項為 2,000 元
		防腐劑-苯甲酸、己二烯酸、去水醋酸、水楊酸、對羥苯甲酸，或依衛生局認定之中央公告(建議)檢驗方法得檢驗項目辦理	每一項為 2,500 元
		防腐劑-對羥苯甲酸甲酯、乙酯、丙酯、異丙酯、丁酯、異丁酯、第二丁酯，或依衛生局認定之中央公告(建議)檢驗方法得檢驗項目辦理	每一項為 3,000 元

		防腐劑-丙酸(propionic acid)	每一項為 2,000 元
		著色劑-食用藍色一號、食用藍色二號、食用綠色三號、食用黃色四號、食用黃色五號、食用紅色六號、食用紅色七號、食用紅色四十號，或依衛生局認定之中央公告(建議)檢驗方法得檢驗項目辦理	每一項為 2,000 元
		保色劑-亞硝酸鹽類(nitrite)	每一項為 2,000 元
		殺菌劑-過氧化氫(H <sub>2</sub> O <sub>2</sub> )	每一項為 500 元
		漂白劑-二氧化硫	每一項為 1,000 元
		硼酸及其鹽類	每一項為 500 元
		食品中螢光增白劑-二胺基二苯乙烯及其衍生物	每一項為 1,000 元
4	化粧品檢驗	美白-維他命 C 磷酸鎂 (magnesium ascorbyl phosphate)	每一項為 1,000 元，每增加一項加收 500 元
		美白-維他命 C 葡萄糖苷(ascorbyl glucoside)	
		美白-麴酸(kojic acid)	
		美白-熊果素(arbutin)	
		美白-對苯二酚(hydroquinone)	
5	營業衛生檢驗	泳池水中總菌落數	每一項為 1,000 元
		泳池水中大腸桿菌檢驗	每一項為 1,000 元
6	其他經本府認定之衛生檢驗	食用油脂中總極性物質之測定	每一項為 1,000 元
		食用油脂中酸價	每一項為 1,000 元
		揮發性鹽基態氮	每一項為 1,000 元
備註			